

# 外交國防法務篇

## 法規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041 號

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馮世寬

### 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軍車管理作業權責區分如下：

- 一、軍車駕駛執照製發、考驗、換補、移轉等作業程序之研訂及重大交通事故之預防，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主管。
- 二、軍事需要之交通管制、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及違規統計，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主管。
- 三、軍車保險及重大交通事故賠償規定之研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主管。

第二十一條 軍車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所屬各級主官（管）、帶隊官及車長。
  - (一) 一次致死一人者，連長（中隊長）、車長申誡，排長（分隊長）或帶隊官記過一次。
  - (二) 一次致死二人以上者，連長（中隊長）、排長（分隊長）或帶隊官記過一次，營長（大隊長）或車長申誡。
  - (三) 於行人穿越道致人死亡，得依前二目規定加重處罰。
  - (四) 一次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各級主官及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議處。
  - (五) 前四目其同單位之副主官及政戰主管，依主官懲度低一級處罰。
- 二、汽車連、營（中隊、大隊）在一個月內發生二次以下重大交通事故者，其連長（中隊長）、排長（分隊長）記過一次，營長（大隊長）申誡；三次以上者，其連長（中隊長）、排長（分隊長）予記大過一次，營長（大隊長）記過一次以上之處罰，其副主官（含政戰）依主官懲度低一級處罰。

三、私自借調車輛與其他單位使用或私自允許無照人員駕駛其車輛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者，其單位主官（管）及駕駛人員，視情節予以記過一次以上之處罰。

四、私自將車輛駛出營區或發生車輛遺失者，其車輛管理人及駕駛視情節予以記過一次以上處罰或依法處理。

五、機關、學校編制輪型車輛不足二十輛之單位，每月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一次以上者，其主官及車輛管理人應檢討議處；在二十輛以上者，依第二款規定處罰。

六、駕駛人之處罰如下：

（一）構成重大交通事故責任者，除吊銷駕照外，並予記大過一次至二次，情節重大者，予以降級。

（二）未構成重大交通事故責任者，依情節予以處罰。

（三）在鐵路平交道、行人穿越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者，駕駛人應吊銷駕照，並依第一目處罰。

七、各級負責處理交通事故單位，未依規定呈報重大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者，議處其單位主官（管）及承辦人。

八、各單位之車輛及隨車駕駛人已納入集用場者，依情節議處集用場作業人員，其他調用、支援、配屬者，各按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前項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罰，應於調處完畢檢討辦理，每月終了再行統計結算。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級承辦退伍換證人員違反第五條所定處理時限者，記過一次，其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至二次。

第二十七條 軍車之使用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者，車長、用車人或駕駛人申誡一次至二次。

第三十條 軍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外，其車屬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一次至二次。

第三十一條 軍車行駛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車屬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一次至二次，駕駛人申誡一次至二次。

第三十四條 軍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車屬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一次至記過一次。

軍車駕駛人行車前未能確實檢查車況，致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申誡一次至記過一次。

第三十六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次至記大過一次。

軍車駕駛人隸屬單位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員，允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軍車者，記過二次至大過二次。但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七條 無軍車駕駛執照駕駛軍車者，申誡二次至記過一次；因而肇事者，依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一條 軍車裝載時，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用車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至二次、車長記過一次，駕駛人記過一次至二次。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軍用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者，駕駛人申誡一次至二次。
- 第四十四條 駕駛軍車及軍用機車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記過一次至二次。
- 第四十五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情形之一者，除涉及刑事責任依法辦理外，記過二次至記大過一次。車輛駕駛人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參加考驗核發駕駛執照。
- 軍車駕駛人隸屬單位主官（管）及車輛管理人員，明知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記過一次至二次。
- 第五十一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記過一次至記大過一次。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第五十五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次至記過一次。
- 第六十一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記過二次至記大過一次，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第六十五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申誡一次至二次。
- 第六十六條 軍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者，車屬單位主官（管）申誡一次，車輛管理人員申誡二次，駕駛人記過一次，並應即改善。如經舉發仍未改善者，車屬主官（管）記過一次，車輛管理人員記過二次，駕駛人記大過一次，車屬單位上一級主官（管）申誡一次。
- 第六十七條 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駕駛人及車長申誡一次至記過一次。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